

附表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府谷县国有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的（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资产评估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府谷县惠兴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资产评估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0人，营业收入为12540万元，资产总额为44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